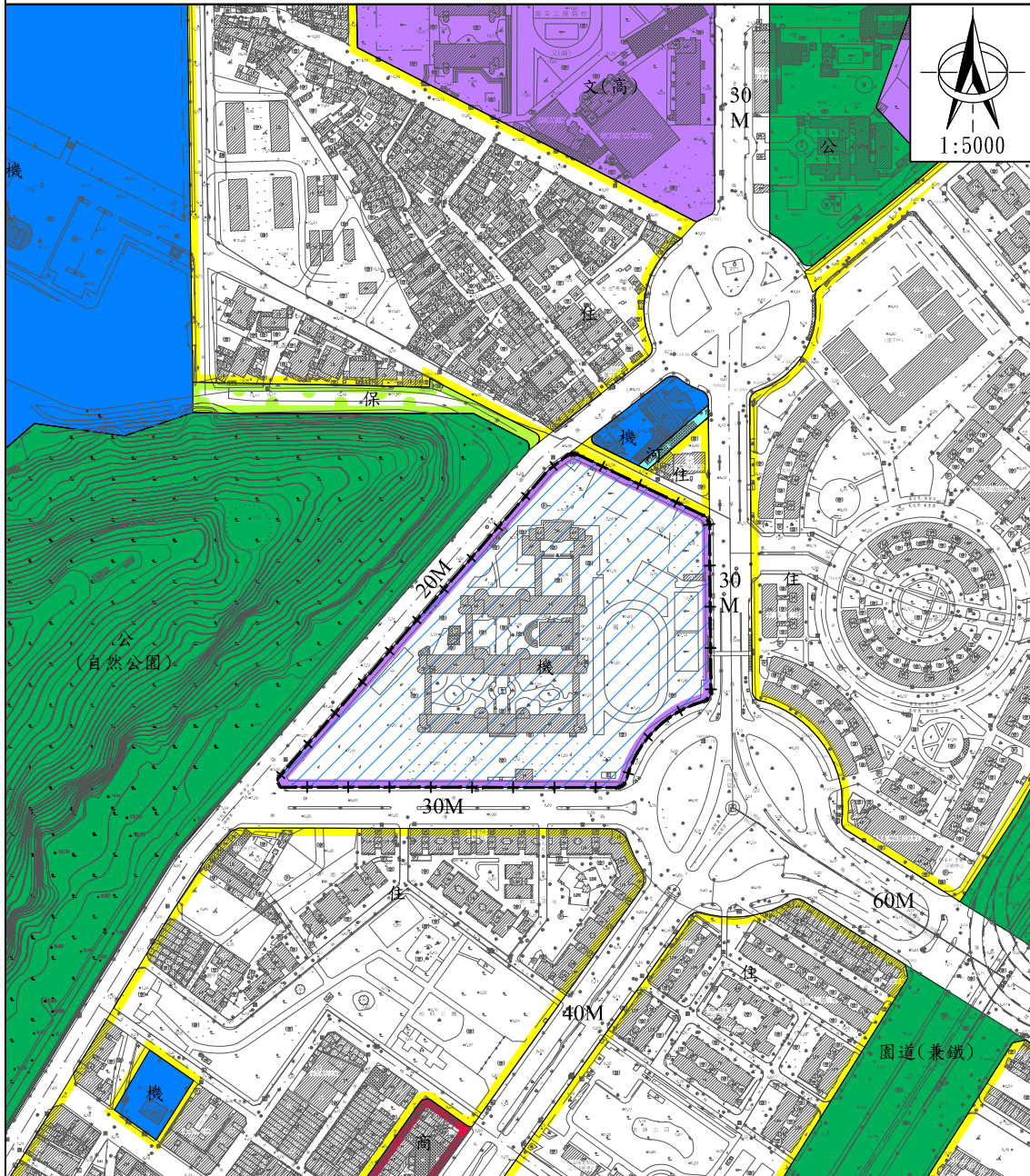


#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學校用地（文37）為機關用地案 計畫圖



## 圖例

- 機關用地
- 公園用地
- 自然公園 公園用地(自然公園用地)
- 園道(兼鐵) 園道用地(兼供鐵路使用)
- 學校用地

## 變更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保 保護區
- 道路用地
- 變更範圍線
- 變更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

註:1. 本計畫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  
2. 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。